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

電話號碼 Tel No : 2292 1572

傳真號碼 Fax No : 2259 8808

電郵地址 Email :

本局檔號 Our Ref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郵文件

通函：SU/CCI/2019/001

致：全體主事中介人

各位負責人員：

因應修訂就保險業監督<sup>1</sup>而言的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  
而作出的特別安排

鑑於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會從三個自我規管機構<sup>2</sup>接手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，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強積金條例》）下，就保險業監督<sup>1</sup>而言的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將會作出修訂，並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（生效日期）起生效。為配合有關修訂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須提升系統。為此，我們將於 2019 年 9 月就遞交表格及「電子服務」實施若干特別安排，而有關安排將適用於所有準註冊中介人及現有註冊中介人。

由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2 日暫停接收申請表格（包括實物及電子表格）

由於須進行系統更新及數據轉移，我們將會把 **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2 日** 設定為暫停接收表格期。

<sup>1</sup> 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，在《強積金條例》中就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所訂立的釋義條文內，「保險業監督」一詞會由「保險業監管局」所取代。

<sup>2</sup> 自我規管機構指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。

在 **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2 日**，積金局將**不會受理**下列與中介人有關的實物申請表格：

- 表格 INT-1（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）；
- 表格 INT-2（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（由個人提出）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）；
- 表格 INT-3（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（由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提出）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）；
- 表格 INT-4（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）；及
- 表格 INT-5 第 III 及 IV 部（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）。

積金局如在**暫停接收表格期內**收到上述表格，將會把該等表格退回相關主事中介人。若你的公司預計須於 **2019 年 9 月** 遞交申請表格，請及早安排，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表格於 **2019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** 送達積金局辦事處。

至於可就若干申請遞交電子表格的指定主事中介人，請確保你的公司在 **2019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** 繳交全數費用及遞交電子表格。在暫停接收表格期內，不能提交任何電子表格。

請注意，通知表格，即表格 INT-5 第 I 及 II 部（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（個人及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）），以及表格 INT-6 及 7（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）將不受影響，註冊中介人必須繼續在適用的情況下遞交相關表格，以符合法定通知規定。

在保監局體系下的現有註冊中介人須注意，修訂就保險業監督<sup>1</sup>而言的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，將**不會影響**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狀況。因此，現有註冊中介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。

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及 23 日（共兩天）暫停「電子服務」運作

在 **2019 年 9 月 10 日及 23 日**，「電子服務」將會暫停運作，在該兩天將無法登入「電子服務」。我們會預先在「電子服務」的登入頁面顯示系統維護訊息，提醒用戶「電子服務」暫停運作的時間。

修訂中介人表格及周年申報表

所有申請表及通知表格（表格 INT-1 至 7），以及周年申報表將作出修改，以反映就保險業監督<sup>1</sup>而言的甲類及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修訂，以及撤銷自我規管機構在監管保險中介人方面的角色。

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，中介人必須使用新版表格，即 2019 年 9 月一第 7 版的表格，至於 2019 年的周年申報表，則應使用 2019 年 9 月一第 8 版的新版表格。積金局將於新版指引、表格及周年申報表推出時再作通知。

請向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傳達上述訊息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你的個案負責人聯絡。



李頌珊  
產品規管部  
職業退休計劃處  
高級經理

副本送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 
何韻琴女士  
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

2019 年 7 月 31 日